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一期）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一期）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东方市。

项目联系人：郭辉

项目简介：近年，我国聚碳酸酯产能高额缺失、需求端强劲增长，利润空间充足，并且国家在“十三五”新材料规划中，也提出计划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 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 50%，近期国家工信部、发改委也在各项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库中鼓励发展聚碳酸酯，不断刺激行业投资者投身到聚碳酸酯产业建设的队伍中。

海南华盛聚碳酸酯生产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产品市场需求、技术来源及根据国内外聚碳酸酯需求现状。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德国 EPC 公司的技术，利用东方市工业园区内便利的港口运输、相对廉价的原材料以及当地的政策优势，建设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以实现在“十三五”期间，海南华盛快速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企业目标，提高海南华盛集团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增强海南华盛在海南地区的重要战略地位，推动国内聚碳酸酯行业的发展。生产聚碳酸酯产品需要双酚 A（BPA）和碳酸二甲酯（DMC）作原料，由 DMC 和苯酚进行酯交换反应生成碳酸二苯酯（DPC），再由 DPC 和双酚 A 进行聚合反应生成聚碳酸酯产品。10 万吨 DMC 可生产 22.4 万吨 DPC，22.4 万吨 DPC 和 24 万

吨双酚 A 可生产 26 万吨聚碳酸酯产品。本项目只对 2×26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一期）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进行验收。

现场调查人员：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8.13

建设单位陪同人：郭辉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苯酚、丙酮、乙苯、氢氧化钠、噪声、高温。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分类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制品制造业”，属“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